

- 一、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酒，指含酒精成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0·五之飲料、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1.09.04. 臺財庫字第091035176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9月4日

- 一、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酒，指含酒精成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0·五之飲料、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。.....」。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0·五之「酒醪」，於發酵完成後經澄清過濾或蒸餾，即可成為供飲用之酒類，屬上開規定「可供製造.....上項飲料之.....其他製品」。是以，製造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0·五之「酒醪」者，除有「菸酒管理法」第四十六條但書「以手工產製.....供自用」情形者外，應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，申請設立許可及取得「酒製造業許可執照」後，始得製造及營業。
- 二、另購買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0·五之「酒醪」經自行澄清過濾或蒸餾成酒類，因「澄清過濾」或「蒸餾」仍屬製酒行為之一環，除有「菸酒管理法」第四十六條但書「以手工產製.....供自用」情形者外，如有販售行為仍須依前開「菸酒管理法」相關規定，申請設立許可及取得「酒製造業許可執照」後，始得製造及營業。（財政部91.09.04. 臺財庫字第0九一0三五一七六四號函）